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關連交易
與關連人士簽訂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光大金租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0年5月25日簽訂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出租人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租賃物，租賃期為5年，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46,067,777元，其中，租賃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租賃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46,067,777元。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光大集團對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實施財務並表，因此，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光大集團之附屬公司，為光大集團之聯繫人。由於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承租人30.97%權益，故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承租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光大金租與承租人簽訂的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光大金租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0年5月25日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出租人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物，及(ii)出租人

同意向承租人出租租賃物，租賃期為5年，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46,067,777元，其中，租賃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租賃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46,067,777元。

II. 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概述如下：

1. 簽署日期

2020年5月25日

2. 訂約方

「出租人」： 光大金租

「承租人」： 北京古北水鎮旅遊有限公司

3. 租賃物

租賃物為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某景區內設備設施類資產。租賃物的評估值約人民幣3.04億元，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6億元。承租人購買租賃物之賬面原值約為人民幣3.6億元。租賃物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80萬元及人民幣1,000萬元，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52.6萬元及人民幣870萬元。

4. 租賃期

5年(自2020年5月28日開始)

5.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同意把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租金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租賃本金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共計人民幣300,000,000元；租賃利息為浮動利率模式，即自起租日期起每12個月後對應的同一日調整，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佈的同期LPR作為相應的利率基礎根據雙方約

定的加減點數執行新的租賃利率。租賃利息於租期內總額共計約人民幣46,067,777元。租金以人民幣計按季度支付，每期末月15日為租金支付日，其中，第一年為寬限期，只還息不還本，第二年起按季度等額本息還款。

6. 租賃物及其所有權

承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將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合計為人民幣300,000,000元。該代價將以出租人的自有資金及／或融資一次性支付。同時，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由承租人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名義價格人民幣100元的代價向出租人購回租賃物。

7. 擔保

承租人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古北水鎮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承租人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8. 手續費

承租人同意於租期開始前向出租人一次性支付租賃手續費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租賃物轉讓價款的5%。

9. 釐定費用之基準

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融資租賃合同內租賃物的轉讓價款、租賃本金、租賃利息、租賃手續費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租賃物可比同類資產之融資租賃現行市場價格，在出租人自身融資成本的基礎上，結合盈利要求，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確定，出租人融資成本受貨幣政策、同業拆借、發債成本影響。

III. 簽訂融資租賃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合同乃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出租人主營業務為融資租賃，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有利於增加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雙方業務發展需要。

IV.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融資租賃交易的議案。李曉鵬、吳利軍、劉金、蔡允革、盧鴻、王小林、師永彥、竇洪權董事已放棄就批准該交易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述以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光大集團對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實施財務並表，因此，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光大集團之附屬公司，為光大集團之聯繫人。由於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承租人30.97%權益，故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承租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光大金租與承租人訂立的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VI. 一般資料

出租人為一家於2010年5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地位於中國湖北省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融資租賃及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

承租人為一家於2010年7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古北水鎮旅遊景區及酒店運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光大金租」或「出租人」	指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90%股權
「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0年5月25日就租賃物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物」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某景區內設備設施類資產
「承租人」	指	北京古北水鎮旅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 • 北京
 2020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金先生及盧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吳利軍先生、蔡允革先生、王小林先生、師永彥先生、竇洪權先生、何海濱先生、劉沖先生及于春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侖先生、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及洪永淼先生。